

李金龙等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

(2009)罗刑初字第177号

公诉机关罗山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金龙，男，25岁。因犯盗窃罪，2007年2月14日被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09年4月29日被罗山县公安局抓获，次日被罗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09年6月6日被罗山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罗山县看守所。

被告人李辉，男，22岁。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09年5月13日被罗山县公安局抓获，同月21日被罗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09年6月6日被罗山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罗山县看守所。

辩护人胡开乔，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姚传华，又名阿华，男，33岁。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2007年11月15日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09年6月16日被罗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09年7月17日被罗山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罗山县看守所。

辩护人方海平，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彭寿钦，又名肥仔，男，35岁。因犯抢劫罪，被广东省廉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1999年11月4日被释放。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09年5月15日被罗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09年6月6日被罗山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罗山县看守所。

被告人王波伟，男，37岁。因涉嫌犯盗窃罪，2009年5月2日被罗山县公安局抓获，次日被罗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2009年6月6日被罗山县公安局执行逮捕；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2009年8月5日被罗山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11月23日被本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罗山县看守所。

罗山县人民检察院以罗检刑诉(2009)14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金龙、李辉犯盗窃罪，被告人姚传华、彭寿钦、王波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09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玖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金龙、被告人李辉及辩护人胡开乔、被告人姚传华及辩护人方海平、被告人彭寿钦、王波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09年4月18日夜，被告人李金龙伙同王永亮、张帅(二人在逃)驾车窜到河南省许昌市，将张军杰停放在该市文峰路大地保险公司门前的一辆本田雅阁轿车(豫KFK789号)盗走，该车价值11.94万元；后被王永亮、李辉销赃。2009年4月19日夜，被告人李金龙伙同王永亮、张帅驾驶豫AAN165(系假号牌)号轿车，于当夜23时许窜到罗山，利用李辉提供的开

车钥匙及车辆解码器作案，将叶祖斌停放在罗山华兴小区二号楼前的一辆豫S23898 黑色本田轿车盗走；后由王松林（在逃）驾驶该车到广州，由李辉以 2.7 万元的价格卖给姚传华，姚又以 3.4 万元的价格转卖给他人；该车价值 13.965 万元。2009 年 4 月 20 日夜，被告人李金龙伙同王永亮、张帅驾驶豫 AAN165 号轿车窜到光山县城，将黄祖国停放在运输公司门面楼前的一辆豫 AFW015 号白色广州本田奥德赛 HG6 商务轿车偷走，该车价值 17.82 万元；与被告人李辉联系后，由王松林驾驶该车到广州，然后由李辉联系彭寿钦，通过彭寿钦以 4 万元的价格将该车卖给他人。2009 年 4 月 22 日夜，被告人李金龙伙同王永亮、张帅驾车窜到潢川县城南城迎宾路，将朱畅停放在路边的一辆豫 S49599 号墨绿色广州本田轿车盗走，后换上假牌号豫 AQ3715 开到遂平县，由被告人王波伟进行改装；该车价值 13.45 万元。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金龙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李辉在没有汽车修理厂证明等手续的情况下，两次将汽车解码器等盗车工具卖给盗车团伙，主观上与该盗车团伙有盗窃汽车的共同故意，形成共谋，客观上实施了提供作案工具、销售多辆赃车的行为，依法应当认定其为盗窃共犯；被告人姚传华、彭寿钦、王波伟的行为均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请求依法判处。

被告人李金龙对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犯罪事实无异议。其辩称，案发后有立功表现，请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李辉对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其为李金龙、王永亮盗车团伙销售赃车三辆的犯罪事实无异议。但其及辩护人辩称，公诉机关指控李辉犯盗窃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事前没有与盗车团伙通谋，对李金龙等人的盗窃过程，根本不知情，主观上不存在盗窃故意，客观上也没有实施盗窃行为。其卖汽车解码器是商业行为，每次销赃后也没有参与分赃，对其不应以盗窃共犯论处，其行为只是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有立功表现，请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姚传华对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犯罪事实无异议。其辩护人辩称，其认罪态度好，涉案赃车又被追回，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彭寿钦、王波伟对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犯罪事实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

（一）2009 年 4 月 18 日夜，被告人李金龙伙同王永亮、张帅（二人均在逃）驾车窜到河南省许昌市，将被害人张军杰停放在该市文峰路大地保险公司门前的一辆本田雅阁轿车（豫 KFK789 号）盗走。后由王松林（在逃）驾驶该车到广州，通过李辉将该车卖掉。经罗山县价格认定中心鉴定，该车价值 11.94 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被告人李金龙 2009 年 5 月 1 日供述：今年 4 月 1 日我出狱后，4 月 20 日前没二天，我和王永亮、张帅三人在遂平钓鱼，天黑时，王永亮说到许昌去转转，我想到是去偷东西，但具体干啥还不明确。我们三个人开着后来到罗山作案的那辆黑色本田车到了许昌，后我们三人就开始寻找目标，大约夜 12 点，在距离高速路口有几里路的一条马路边发现一辆黑色广本。王永亮将车停在广本车后

面五、六米处，然后张帅和我下去直接到那车旁，我在望风，张帅用专用工具（小李子寄来的，外观象钥匙）去开车门锁，门开后他进去用解码器在车内操作，不到二分钟就可以将车打着火，之后我们开车从许昌上高速路回到遂平，作案的路上我们三个都戴有帽子，主要怕有摄像头。后张帅将许昌偷来的车交给王松林，听说王松林将车开到广东。

2、被告人李辉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庭审中对公诉机关指控其介绍销售该车辆的犯罪事实无异议。

3、被害人张军杰 2009 年 6 月 30 日陈述：车当时停在保险公司门口，边上有正在装修的“国酒茅台”店，对门有个正在装修的火锅城。我的车是 2.4 排量的，有天窗，自动档，被盗地点离许昌北高速路口有三四公里。

4、罗山县价格认证中心罗价鉴字[2009]036 号车辆价格鉴定结论书在卷证实：车牌号 KFK789 的车辆，鉴定价格为 11.94 万元。

5、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在卷。

6、被害人张军杰出具的购车发票在卷。

（二）2009 年 4 月 19 日夜，被告人李金龙伙同王永亮、张帅，驾驶豫 AAN165（假号牌）号轿车从驻马店上京港澳高速公路向南行驶，于当夜 23 时许窜到罗山县城，利用从李辉处购买的开车钥匙及车辆解码器，在罗山县城华兴小区二号楼前，将被害人叶祖斌的一辆豫 S23898 号黑色本田轿车盗走，于次日凌晨 2 时许逃离罗山。后由王松林驾驶该车到广州，由李辉介绍，以 2.8 万元的价格卖给姚传华，姚又以 3.4 万元的价格转卖给他人。后该车被追回退还给被害人。经罗山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该车价值 13.965 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被告人李金龙 2009 年 5 月 1 日供述：来罗山约夜里十二点多，我们在罗山转了二个多小时，后我们直接将车开进一个小区，在那找到一辆黑色广本车，张帅一个人进去看了一下，回来叫我们过去，他开始开车锁，后进车内解码，之后打着火，我赶快进后排座位，由王永亮在前面引路，直接上了高速，一路上我们都戴着帽子。从罗山上高速从明港下。车开到五三农场附近一偏僻处，张帅从王永亮车上拿一套假牌，二人将被盗车的车牌卸下，装上假牌，我给他们递工具。后由王永亮安排我在汝南东方假日酒店住下，我住后张帅、王永亮到哪儿我不清楚。临走时王永亮嘱咐我说万一有警察盘问是谁的车就说不晓得。夜八点，王永亮和张帅开着 165 号车又把我接到西平天龙宾馆，让我在那等着，说他们同王松林一起到汝南去提那辆偷的车。

2、被告人李辉 2009 年 5 月 14 日、5 月 22 日供述：2009 年 4 月 25 日前的一天下午五、六点钟，“小黑”开一辆 3.0 排量的黑色广本，我看是 2.4 排量的、2004 年的黑色广本轿车，到广州白云区一个叫“钟落塘”的地方，卖给了阿华，车价格是 2.8 万元，阿华给我卡上打了 1.8 万元，还欠 1 万元未付。“小黑”给我 1000 元钱。

3、被告人姚传华 2009 年 6 月 16 日、6 月 18 日供述：没过几天，“小李子”

又给我打电话，说有车下来，我同意要，双方约在“钟落塘”高速出口那里见。第二天下午三、四点时，还是那两个人开车过来的，他们这次送来的是 04 款 2.0 排量的广州本田雅阁，没有天窗，车有六七成新，我们当时讲好车价格是 2.9 万元。我把车开到湖南郴州，卖给了一个熟人，车卖了 3.4 万元，车牌号还是粤 BB5166。

其 2009 年 7 月 7 日供述：粤 BB5166 号黑色广本 2.0 排量的车，我直接卖给了资兴检察院的那个人，今年 4 月份，我与他联系，将粤 BB5166 号车在郴州“五岭广场”卖给了他，他当时给我 2.4 万元现金及 1 万元的存单。

4、证人巫×2009 年 6 月 18 日证言：今年 4 月中旬的一天，在宜章县政府门口见到我同学黄机飞，我想宜章那边有好多搞走私车的，就告诉他我想买辆便宜的走私车，他说回头给我联系。隔了一天的一个下午，有个手机尾数为 449 的人打电话给我说有辆 2.0 排量的本田雅阁，以 3.4 万元卖给我，我同意了，我想他应该是黄机飞给我联系的卖车人，我也就没有多问。说好后，当天夜里 11 点多，那人打电话说他到了广场，我去后见那车为黑色，没有天窗，黄色真皮座椅，副驾驶位上没有靠枕，有一倒车雷达，脚垫为黄色布的，车有八成新，车上悬挂着粤 BB5166 号车牌。

5、被害人叶斌祖 2009 年 4 月 20 日陈述：我来报案，我住在罗山华兴小区二号楼西单元，平时开组织部豫 S23898 号黑色本田轿车，我把车放在我所住单元楼南边楼下，车头靠墙。今天早上 6 点 20 左右，我发现车丢了。我的车是 2.0 排量的，2005 年买的。

6、证人南××2009 年 5 月 20 日证言：2009 年 5 月 19 日晚上 7 点到 20 号早上 8 点是我的班，通过监控录像，今天早晨 2 点 52 分，一辆黑色本田车（车号豫 S23898）从我站下来，驾驶人和乘车人都戴着长沿旅行帽，驾驶员 30 岁左右，带的是蓝色旅游帽，交费 25 元也没有说话；副驾驶座的人有 28-30 岁，瘦瘦的，戴白长沿帽，头老勾着，副驾驶座后边是空的，驾驶员后边我没注意。和这辆车一起下来还有辆豫 AAN165 黑色本田车，也交了 25 元，应该也是从罗山上来的。

7、豫 S23898 号车辆离开罗山情况及在高速路口抓拍图像在卷。

8、2009 年 4 月 20 日罗山县城关镇华兴小区本田车被盗现场方位示意图及照片在卷。

9、罗山县价格认证中心罗价鉴字[2009]018 号车辆价格鉴定结论书在卷证实：车牌号为豫 S23898 号、车架号为 LHGCM46275919843 的黑色本田雅阁轿车，鉴定价格为 13.965 万元。

10、扣押物品清单、领条在卷。

1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穗中法刑二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书在卷证实：被告人姚传华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

12、罗山县公安局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在卷。

(三)2009年4月20日晚,被告人李金龙伙同王永亮、张帅,驾驶豫AAN165号轿车窜到光山县城,将被害人黄祖国停放在运输公司门面楼前的一辆豫AFW015号白色广州本田奥德赛HG6商务轿车偷走,由王松林驾驶该车到广州,通过李辉联系彭寿钦,通过彭寿钦在广州白云区倚绿山庄门口以4万元的价格将该车卖给他人。经罗山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该车价值17.82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被告人李金龙2009年5月1日供述:夜里10点多,王永亮打我手机让我打的到高速路口,我又上王永亮开的165号车,走高速在信阳光山下高速(夜晚12点),去的路上都戴有帽子。在光山转了一会儿,后我们在光山县城一个马路边(车后有楼房)发现一辆银白色奥德赛本田轿车,我和张帅下去,我负责望风,张帅用工具开车,打火。我们将车开到光山污水处理厂附近,两辆车都换了假牌。假牌号码我记不清。完后我们坐那辆本田,从光山上高速,从上蔡下来,把车停在上蔡一家医院里。第二天夜晚我们三人将车开到遂平,由王永亮放起来。在光山偷的这车由王松林送到广东去卖掉了。

2、被告人李辉2009年5月14日、5月22日供述:2009年4月20日左右的一个白天下午三、四点钟,“小黑”开来一台白色广本商务车,车是2006年的车,在倚绿山庄以3.6万元卖给了肥仔。

3、被告人彭寿钦2009年5月15日、5月22日供述:在4月20日左右,代号“800”的人和那个黑瘦河南人送来一辆2006款的银白色广本奥德赛商务车,我联系阿发,阿发说有一辽宁老板想要,我通过电话联系那老板,在倚绿山庄门口交易的,那个老板说他的钱不够,先给了我3.2万元,我将钱给了“800”,过了不到半个小时,那老板说车锁是坏的,修理花了2000多元,第二天他送来8000元,我将钱也交给了“800”,这次我没有得到钱。

其2009年12月7日庭审供述:代号“800”的人就是李辉。

4、被害人黄祖国2009年4月21日陈述:我的一辆车牌号为豫AFW015、发动机号为6628364,车架号为028298的白色广州本田奥德赛HG6商务轿车昨夜被人偷走了。车是2006年12月5日购买的,价值23.8万元,被盗时跑了11.5万公里,有九成新。2009年4月20日夜晚11点20分,我开车回到我家,将车停在楼下,早上8点20分,我下楼发现车不见了。

5、证人黄××2009年4月21日证言:我与黄祖国是弟兄关系,他有辆车牌为豫SFW015号的白色广本奥德赛车于2009年4月21日凌晨1点多发现被盗了,今天早上8点多,我们就报了警。

6、罗山县价格认证中心罗价鉴字[2009]035号车辆价格鉴定结论书在卷证实:车号AFW015号的白色广本奥德赛商务轿车,鉴定价格为17.82万元。

7、释放证明在卷证实:被告人彭寿钦因抢劫犯罪,被广东省廉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1999年11月4日释放。

8、光山县公安局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在卷。

(四)2009年4月22日夜,被告人李金龙伙同王永亮、张帅,驾车窜到潢

川县城南城迎宾路，将被害人朱畅停放在路边的一辆豫 S49599 号墨绿色广州本田轿车盗走，后换上假牌号豫 AQ3715 开到遂平县。在王永亮的指使下，被告人王波伟为该车更换了车锁、报警器等零件。后该车被追回退还给被害人。经罗山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该车价值 13.45 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被告人李金龙 2009 年 5 月 1 日、5 月 24 日供述：4 月 22 日夜，我和王永亮、张帅开着车到信阳潢川县城，我们在马路边偷了一部墨绿色的本田，就是后来你们扣押的那辆。第二天下午，我们 3 人又将那辆车开到遂平。在遂平，王永亮带我去将一个修车师傅（30 多岁、中等个、稍胖）带到西山一个鱼塘边，将墨绿色车的报警器、点火开关、灯和 165 号车对调一下后，将师傅送回。

2、被告人王波伟 2009 年 5 月 3 日供述：大约十一天前的一天下午，王永亮给我打电话说找我有事，一会儿他开辆黑色本田车把我接到西山脚下的一个水塘边，没几分钟，又来了一辆黑色本田车，王永亮让我把两辆车的锁、报警器对换一下，说是准备诈保。我发现四个气缸的车的车锁已经变了形，比原装的要大些，我感觉这车有毛病，点火开关变了形，这些毛病是人为破坏，正常是不会有这种情况，但我没问他。报警器弄好了之后，小亮又让我将两车的灯泡调换一下。后来小亮又让我将两车的雨刮器对换一下。以后我们没再联系，小亮也没有给我钱。我在换车锁时看见锁是坏的，我当时想到车可能是偷的，但我没敢问。

3、被害人朱畅 2009 年 4 月 23 日陈述：昨天我把我的广本轿车停在“阿信饭店”隔壁黄忠门诊门口，今天早晨 6 点半多钟的时候，发现车不在大门口，我就赶紧报了警。车是 2003 年买的，价格当时是 32 万元左右，车牌号为豫 S49599。

4、罗山县价格认证中心罗价鉴字[2009]013 号价格鉴定结论书在卷证实：被盗的墨绿色本田雅阁轿车，鉴定价格为 13.45 万元。

7、扣押物品清单、墨绿色豫 AQ3715 号广州本田轿车照片、被害人朱畅领条在卷。

8、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07）许魏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书在卷证实：被告人李金龙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06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1 日止。

9、潢川县公安局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在卷。

另查明，近年来，被告人李辉在广州市利用互联网无证经营汽车解码器买卖业务。2009 年底，王松林的“大哥”向李辉购买汽车解码器一套，其中包括干扰器、拦截器及开车锁钥匙。2009 年 3 月份，王松林的“大哥”又向李辉购买解码器一套。从 2009 年 3 月起，王松林的“大哥”与被告人李辉联系，让李辉为王松林销售车辆。此后，李辉作为中介人，数次为该团伙销售赃车，每销一台车提成 1000 元左右。2009 年 5 月 2 日下午，罗山县公安局干警在李金龙的带领下，将被告人王波伟抓获；2009 年 5 月 15 日下午，罗山县公安局干警在李辉联系并指认下，将被告人彭寿钦抓获。经被告人姚传华辨认，“小李子”系李辉，“小黑”系王松林。经被告人彭寿钦、李辉辨认，“小黑”系王松林。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被告人李辉 2009 年 5 月 14 日、5 月 22 日供述：去年快过年时，有人打我手机要买汽车解码器，他说他是深圳一个汽车修理厂的，我说有没有修理厂证书，他说有，我就说可以卖给他。这个人就是“小黑”大哥。今年三月份他又打电话问我要不要汽车，我以为他开玩笑，就说要，谁知他说他有一部车，要我帮他问问，之后他几乎每天都问要车的事。后来，我作为中介人在月亮湾帮他们完成了交易。到被抓前我总共帮“小黑”销了九辆车。我帮“小黑”卖车没有固定酬劳，卖一台车最多不超过一千五，少的给个四、五百，我只向一方要钱，总共得了八、九千块钱。我在广东卖汽车解码器为生，“小黑”老大在今年 3 月份向我买了一个汽车解码器和一个汽车干扰器（干扰汽车遥控装置），他让我寄到郑州市一个学校小张收。他用于干什么我不知道。解码器都是通用的，不分车型，正常用于检测汽车故障，坏人用了就成了帮助实施盗窃的工具。我去年快到春节给过“小黑”大哥开车的钥匙，含有锌片，外表和车钥匙一样。

其 2009 年 5 月 22 日供述：今年三、四月份“小黑”的大哥又联系我买解码器，他们共向我买二次解码器。

其 2009 年 12 月 7 日庭审供述：在网上看了修理厂证件后，才将汽车解码器卖给“小黑”的大哥。

其 2009 年 12 月 14 日庭审供述：第二次卖解码器之前，是否帮助该团伙销售过车辆，现在记不清楚了。

2、证人何×2009 年 5 月 14 日证言：我和李勇（李辉）4 月 18 日通过同事认识的，我们也只是一般的认识关系，他是湖北人，他跟我讲他在网上销售汽车解码器。抓他时我正在他家上网。

3、证人朱××2009 年 5 月 13 日证言：我和李辉是同学，他用我的银行卡进行黑车交易，他是中介，提取中介费，他和送车人是从网上认识，他还卖解码器，他以前是作解码器生意的。

4、罗山县公安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在卷证实：该局民警在李金龙带领指认下，将被告人王波伟抓获。

5、罗山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在卷证实：该局民警在被告人李辉联系和现场指认下，将被告人彭寿钦抓获。

6、辨认笔录、照片及辨认说明在卷证明：辨认人姚传华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在侦查员张楷明、徐良峰的主持下，在 11 张照片中辨认出 9 号是介绍买车的“小李子”，即李辉；10 号是河南来送车的又瘦又黑的河南人，即王松林，外号“小黑”。

7、彭寿钦、李辉辨认笔录在卷证实：经辨认，每次和“800”一起送车卖的矮矮的、黑黑的、瘦瘦的河南人是 9 号，系“小黑”，即犯罪嫌疑人王松林。

8、被告人李辉、姚传华、彭寿钦、王波伟户籍证明在卷。

9、被告人李金龙、李辉、姚传华、彭寿钦、王波伟抓获经过在卷。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金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盗窃财物数额特别巨

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姚传华、彭寿钦、王波伟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三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四被告人的罪名成立。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辉与王永亮盗车团伙事前有通谋，应以盗窃共犯论处。被告人李辉及其辩护人辩称，公诉机关指控李辉犯盗窃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事前没有与盗车团伙通谋，对李金龙等人的盗窃过程，根本不知情，主观上不存在盗窃故意，客观上也没有实施盗窃行为，其卖汽车解码器是商业行为，每次销赃后也没有参与分赃，对其不应以盗窃共犯论处，其行为只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审理查明，目前王永亮盗车团伙成员，除李金龙外均未归案，已归案的被告人李金龙并不认识被告人李辉，与被告人李辉从未有过接触。而被告人李辉对公诉机关指控其与王永亮盗车团伙事前有通谋始终予以否认。被告人李辉是通过互联网从事销售汽车解码器生意的，第一次卖给王松林的“大哥”汽车解码器是在为王永亮盗车团伙销车的几个月之前，第二次卖给王松林的“大哥”汽车解码器是在为王永亮盗车团伙销售第一台赃车之前或是之后，现无法查清。被告人李辉辩称卖解码器时王松林的“大哥”说是用于车辆维修，不知道王松林的“大哥”是用于盗窃，其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没有就盗窃犯罪预谋、策划，没有参与具体盗车犯罪过程，作为中介人销售赃车，是王永亮等人盗车后，在王松林的“大哥”的要求下才做的。综上，目前仅凭被告人李辉在王松林的“大哥”没有出具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两次将汽车解码器及其他盗车工具卖给王松林的“大哥”，并在王永亮盗车团伙盗车后，在王松林的“大哥”的要求下，作为中介人对赃车予以销售等现有的证据，根据1986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窝藏、包庇罪中“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如何理解的请示答复》和疑罪从无原则，“事前同谋”是指窝藏、包庇犯与被窝藏、包庇的犯罪分子，在犯罪活动之前，就谋划或合谋，答应犯罪分子作案后给以窝藏或者包庇的。如果只是知道作案人员要去实施犯罪，事后予以窝藏、包庇或者事先知道作案人员要去实施犯罪，未去报案，犯罪发生后又窝藏、包庇犯罪分子的，都不应以共同犯罪论处。故本案认定被告人李辉与王永亮一伙在盗车犯罪之前就有通谋，目前证据不足，即认定被告人李辉是盗窃共犯证据不足，其行为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量刑。对被告人李辉及其辩护人的该项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李金龙、姚传华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均应从重处罚。被告人李金龙、李辉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有立功表现，依法均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姚传华案发后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且涉案赃车被追回，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犯罪后果，可酌予从轻处罚。被告人彭寿钦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可酌予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波伟系初犯、偶犯，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且涉案赃车被追回，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犯罪后果，可酌予从轻处罚，根据其犯罪情节，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综合本案案情，根据五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作用大小，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对被告人李金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被告人

李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被告人姚传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被告人彭寿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被告人王波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金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9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止。）

二、被告人李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12 日止。）

三、被告人姚传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15 日止。）

四、被告人彭寿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止。）

五、被告人王波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上述罚金均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审判长：王祖华

审判员：丁辉

审判员：张学军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记员：胡向东